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不少于十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

可及时通过电话、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的有关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拟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